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征 2020 年 12-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二期工程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澥浦镇岚山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澥浦镇岚山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约 1.1945 公顷（17.9175 亩）。

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东至岚山水库，西至厂房，南至水田，北至海域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澥浦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